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4 年度評字第 7 號

請　求　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

代　表　人 林永頌　住同上

受評鑑法官 沈○○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吳○○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陳○○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請求不成立。

理　　由

壹、本件請求評鑑之意旨略以：

一、緣被告王○○原擔任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下稱捷運局）南區工程處（下稱南工處）新店線水電環控第二工務所（下稱水環二所）主任，負責捷運新店線CH328標環境控制系統工程之施工規劃業務，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起訴。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及臺灣高等法院（下稱臺灣高院）審理，被告皆獲無罪判決（見臺北地院89年度訴字第○號判決、臺灣高院97年度上訴字第○號判決）。嗣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最高法院以99年度台上字第○號判決發回臺灣高院更審，並分由受評鑑法官沈○○、吳○○及陳○○等3人（下稱受評鑑法官等3人）審理（案號：臺灣高院9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受評鑑法官等3人因審理態度怠慢與輕忽，嚴重違反辦案程

序與證據法則，竟不具理由的捨棄所有過往法院所調查對被告有利之證據，以照抄起訴書的方式將無罪判決撤銷，改判被告王○○13年有期徒刑。

二、關於受評鑑法官等3人之應付評鑑之事實，分述如下：

(一)儘管接案已有相當時日，系爭案件受命法官陳○○屢次於開庭時稱其「看不懂」、「搞不清楚」等語，甚至於接案後經過1年4個月，仍宣稱「看不懂工程內容、標號」，顯未於開庭前充份準備，亦未注意與保持執行職務所需之智識與能力，可見其審理態度怠慢、草率，完全忽視法官應謹慎、勤勉執行職務之責任。

(二)受評鑑法官等3人無視被告就證人之傳聞陳述及起訴狀附表三、附表四及附表五所示之證據具體爭執其證據能力，竟於系爭判決毫無依據地認被告「未予爭執其證據能力」、「表示同意作為證據」云云，顯見受評鑑法官等3人審理本案之草率及漠視被告權益之心態。

(三)受評鑑法官等3人怠於親自勘驗證人李○○受詢問之錄影帶，未審查證人李○○之詢問筆錄與事實不符，不具真實性，復未斟酌卷存本案第一審臺北地院及更審前第二審臺灣高院所作該詢問筆錄不可採之勘驗筆錄，亦未說明此勘驗筆錄不可採之理由，逕採證人李○○無證據能力之證詞作為審判依據，完全悖於證據法則，更可見其審理草率，藐視人權。

(四)受評鑑法官等3人怠於審理最高法院發回意旨所指應調查事項及其他本案有利於被告之重要事證，且未詳加說明未予調查或採用之理由，逕予不採有利於被告之事證，更顯見其辦案態度草率、散漫，缺乏公正性與客觀性，且嚴重違反辦案程序。

(五)受評鑑法官等3人怠於審慎查明本案事實與證據，幾乎

完全抄襲起訴書之內容作為判決之事實及理由，而無視起訴後十餘年間審判程序所為之證據調查及審理，可見其審理態度草率、散漫，違反刑事訴訟之辦案程序，且嚴重侵害被告之基本人權。

三、綜上，受評鑑法官等3人前揭行為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00條之2、第154條、第155條第2項及第379條，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第9條及第12條等規定，符合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情節重大」及第7款「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等情形，實難認渠等為適任之法官。爰依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貳、本會之判斷

一、程序方面

法官法第36條規定：「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2年內為之。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但第30條第2項第1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滿6年時起算。」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等3人辦理系爭案件，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本件請求評鑑事實與法官承辦個案相關，依法官法第36條規定，應依其請求評鑑事實自「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系爭案件經受評鑑法官等3人於民國（下同）102年8月27日判決，案件辦理終結日即為前揭判決之日，請求人於104年8月25日具狀請求，尚未逾法官法第36條規定之2年請求期間。

二、實體方面

(一)關於請求評鑑意旨指摘受評鑑法官陳○○於開庭時屢次稱其「看不懂」、「搞不清楚」及「看不懂工程標號與

內容」等語，顯未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智識與能力等部分。

1.查系爭案件於99年10月14日經最高法院發回臺灣高院更審後，原受命法官宋○○於100年11月因故停職，本案於同年月22日移轉分由陳○○法官受命辦理。請求評鑑意旨以受評鑑法官陳○○於101年7月20日（第2次準備程序）、同年11月2日（第4次準備程序）及102年3月13日（第6次準備程序）開庭時之言論涉有未善盡法官職責，怠於全盤瞭解案件內容，審理態度輕漫、敷衍塞責等情，以上各節經本會勘驗請求人所附錄音光碟，另製作相關段落之開庭譯文，茲就請求人主張之各項事實分述如下：

2.101年7月20日（第2次準備程序）部分：

(1)請求評鑑意旨以受評鑑法官陳○○承辦系爭案件8個月後，於101年7月20日第2次準備程序時所稱：「起訴書看不懂」（4分45秒至5分5秒）及「需要時間好好消化」（26分至26分30秒），認其已接案8個月卻仍未清楚掌握本案之事實云云。

(2)惟查，自本次開庭錄音第4分21秒起，受評鑑法官陳○○係稱：「今天先跟在座的被告還有各位大律師講一下，因為這個案子是工程弊案，因為一個王○○王先生算是南市工程處環工水環二所的主任嘛厚，是公務員身分，另外兩個是沒有公務員身分。那因為這整個起訴書的事實非常的複雜，我一直整理看，後來才發現他是一個整個工程是新店線的，捷運新店線的CH328標環控系統工程標嘛厚，這個施工計畫，是○○公司得標，○○公司得標現在變成有一個就是說，他這個有兩個大概講起來我看了一樣，一直整理筆記一直整理，有一個是台煙工程案，台煙工程案三次浮報價，一個是好像是什麼聯合開發

案，是一個浮報價的，那變成有四個區塊，所以整個事實，一般初看的人實在是沒辦法接受，為什麼？事實很籠統，我不知道你們大律師不知道有沒有去畫過區間，我把整個事實整理一下才知道，那變成不管怎樣，我想說因為第一審是判無罪，後來檢察官上訴後本院前審又判無罪，最高法院又撤銷發回，那我是想說在我的期間，因為我沒有甚麼調動，我想好好把這個案子處理掉，就是好好把這個案子查，有就有，沒有就沒有，我是想說檢察官也好、各位大律師也好、被告也好，我們就把整個起訴的事實、檢察官指控的事實，到底哪些不合理我們把它釐清清楚，然後原審判決由檢察官上訴那部分，我們把它弄清楚，檢察官指控你們甚麼，你們的證據在哪裡，能夠補充說明的在哪裡，原審判決後當然台高檢還有上訴，臺高檢上訴後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有引用台高檢的那些來說明，也麻煩針對最高法院撤銷發回的哪些部分，你們的證據在哪裡，能夠給我一個一個到時候弄清楚，我大概我剛有跟我們書記官講說，我想說大概可能要，因為這個事實確實，因為我剛開始看，因為我比較喜歡看卷內，不喜歡整個一個，書記官有抽卷給我，那整個事實，我第一次印用鉛筆畫，我畫到今天早上，才大概整個釐清狀況，那我想說我們把它分幾個區塊，就是我剛剛講的，你那個台煙有3次嘛浮報價額嘛，聯合開發案是一個價額，對不對？那我想說我們把它準備看是不是今天開始，或是下次日期，我們一個一個區塊給他分。」（4分21秒至7分41秒）自全文脈絡以觀，受評鑑法官陳○○於該時間序列之前後僅稱「那因為這整個起訴書的事實非常的複雜，我一直整理看，後來才發現他是一個整個工程是新店線的，捷運新店線的CH328標環控

系統工程標嘛厚」或「所以整個事實，一般初看的人實在是沒辦法接受，為什麼？事實很籠統，我不知道你們大律師不知道有沒有去畫過區間，我把整個事實整理一下才知道」等語，並繼續說明以「我是想說在我的期間，因為我沒有甚麼調動，我想好好把這個案子處理掉，就是好好把這個案子查，有就有，沒有就沒有，我是想說檢察官也好、各位大律師也好、被告也好，我們就把整個起訴的事實、檢察官指控的事實，到底哪些不合理我們把它釐清清楚，然後原審判決由檢察官上訴那部分，我們把它弄清楚，檢察官指控你們甚麼，你們的證據在哪裡，能夠補充說明的在哪裡，原審判決後當然臺高檢還有上訴，臺高檢上訴後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有引用台高檢的那些來說明，也麻煩針對最高法院撤銷發回的哪些部分，你們的證據在哪裡，能夠給我一個一個到時候弄清楚」等語，表示願意妥適處理本案相關爭點之態度，受評鑑法官陳○○雖有論及「起訴事實非常複雜」或「起訴事實很籠統」等情，然均查無請求人所指「起訴書看不懂」之發言。

(3)復依受評鑑法官陳○○於開庭錄音第23分39秒起稱：「因為案子很多啦，所以說我不瞞…我才敢跟各位說第幾頁第幾頁我都找不出來，但是整個負擔很大，所以說就像，顧律師嘛？說給你們時間，你們也要給我時間，所以說我要好好把它消化，所以跟幾位大律師跟被告還有檢察官，我們是不是分幾個區塊，一段一段把它釐清清楚，好不好？……」，據前後語意觀之，其表示本案因「負擔很大」，故需被告及辯護人等一方給予時間，目的在於「要好好把它消化」、「一段一段把它釐清」，並於當次準備程序筆錄最後記載「受命法官告知：本案因為原檢察官起

訴犯罪事實有五段，內容複雜，未詳細說明重點，現整理分析說明如下：……。本案擬進行方式：下次庭期針對一、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第一段、第二段所述……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針對上開指控第七次排煙變更所附浮增價額為一千零二十萬六百七十元論述說明。」即諭知於第3次準備程序後，各次庭期如何就起訴書內容分段分次為論述說明；另參本案業已纏訟多年，據系爭案件於受評鑑法官陳○○所接辦時之卷證標目清單（含影卷）所示共計79宗（另有證物17冊、錄音資料3袋），相關事實卷證資料確屬繁複。綜觀前揭訴訟指揮程序與陳述內容等情，難認有請求人所稱之不當。

3.101年11月2日（第4次準備程序）部分：

請求評鑑意旨以受評鑑法官陳○○於開庭時稱:「年紀大了，看了後面、又忘了前面」、「你們滾瓜爛熟、我新接」，認其已接手辦理系爭案件1年，仍無法熟悉本案，不願於開庭前充分準備，審理態度散漫云云。惟據受評鑑法官陳○○前揭發言之全文內容應為「反正狀子上你們有提到，那好像都是幾位大律師，都沒有變，除了陳○○的律師好像有變，所以說你們幾乎都滾瓜爛熟，那因為我們接的都是新案，有時候事實很多，尤其高院，被說有時候我們人犯在押要優先處理，所以說有時候在時程方面，就是說，要讓我們能夠吸收消化，要不然有時候尤其這個又牽涉到工程的專業，我怕說有時候審判長會問一些問題，那我所以說希望你們能夠詳細切結能夠說明，筆錄把它記清楚，或是說你們用書狀寫清楚，到時候起碼我慢慢看、慢慢看，起碼我都要作筆記，要不然有時候看到後面忘了前面，因為年紀也大了沒辦法，所以說先跟各位講一下。」（5分23秒）故受評鑑法官陳○

◯於開庭時所稱「你們都滾瓜爛熟」等用語，係以該案件之卷宗很厚，而本案經歷12年之審理，被告3人除陳◯◯曾更換辯護人外，其餘辯護人均自始即承接本案等因素，始稱「你們幾乎都滾瓜爛熟」，並相較於受評鑑法官陳◯◯而言「我們接的都是新案」；此外，受評鑑法官陳◯◯表示因系爭案件與工程專業相關，故希望能將筆錄記清楚，或請辯護人將書狀寫清楚等語；又請求人認受評鑑法官陳◯◯稱其「年紀大了，看了後面、又忘了前面」云云，實則其陳述內容為「到時候起碼我慢慢看、慢慢看，起碼我都要作筆記，要不然有時候看到後面忘了前面，因為年紀也大了沒辦法」，堪認其發言要無請求人所指之不當。故自前揭各段對話整體語意觀之，難謂能據此即認受評鑑法官陳◯◯有不願於開庭前充分準備，審理態度散漫等之情形。

4.102年3月13日（第6次準備程序）部分：

請求評鑑意旨以受評鑑法官陳◯◯於承接本案1年4個月後，仍以「搞不清楚工程標號與內容，要做小筆記」、「審判長會考我，我很頭痛」，有未善盡法官職責，怠於全盤瞭解案件內容，審理態度輕漫、敷衍塞責之情云云。然查受評鑑法官陳◯◯於本次開庭錄音第16分54秒時稱「我先處理，跟各位小筆記一下……」、「我知道，我要先把它弄清楚來……還是大律師你們用一個狀子，針對這個這個」（17分4秒）及「比如說，CS3301這表示什麼，剛大律師有提到，……這個地方嘛，還有CS334。因為你們這樣口頭講我才稍微瞭解一下，然後本案的事實是328嘛，對不對，大概是，啊你們是不是可以把這一部分稍微用中文來把他說明一下。」（17分23秒）等語，表示欲針對不同的標案之代號先作「筆記」，並希望辯護人就標

號之內容提出對應之「中文對照表」，另因系爭案件牽涉工程專業之問題，其恐於審判長詢問時仍不瞭解相關內容，並對此表示困擾等語。據前揭陳述內容，尚無請求人所稱怠於全盤瞭解案件內容，審理態度輕漫、敷衍塞責等情。

5. 綜上，受評鑑法官陳○○於辦理系爭案件時，就請求人所指摘第2次、第4次及第6次準備程序等發言內容，除有未能發現請求人所指情事外，其餘部分經本會核對其發言前後語意與全文脈絡後，均無法據此即認受評鑑法官陳○○之開庭涉有未清楚掌握本案之事實、不願於開庭前充分準備、審理態度散漫等不當之情形，關於請求人前揭各項指摘，恐有誤解。

(二)受評鑑法官等3人抄襲起訴書作為判決事實及理由等部分：

1. 請求評鑑意旨以系爭判決之事實欄及理由欄均大量抄襲89年6月起訴書之內容，另就被告有無所謂「浮編預算」一事，直接援引起訴書，完全怠於自行查證與論斷，且無視起訴後十餘年間審判程序所為之證據調查及審理，逕以起訴書之內容作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益證受評鑑法官等3人怠於審慎執行職務，草率辦案，違反無罪推定原則與客觀性、公正性義務，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云云。

2. 經查，本會對「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與「系爭判決所載事實」欄位進行逐字比對，其內容除少數用字遣詞或數字使用之記載方式有所不同外，系爭判決事實欄確與起訴書所載內容幾近一致。然按判決書為公文書，不論是否同一審級，法院就同一案件之事實或理由，參酌相關內容予以引用或改寫，未有明文禁止，如若起訴書或

原審判決書之事實認定確實可採，法院對之加以援用，亦屬符合訴訟經濟之作法，因而不可謂一有引用、改寫情事即認係抄襲。而法院引用、改寫起訴書所載相關犯罪事實，只要該犯罪事實係法院基於審理調查後所認定之結果，並於判決理由中已引據所調查之事證而為論述，即難認有何違誤，至於其文字之表現方式，原屬法官製作判決書之職務行為，尚非他人所得置喙，除非有確實事證得以證實承辦法官係盲目剪貼，否則尚難僅以部分與其他書類內容相同之事實，即可當然推論法官違反勤勉認真之倫理義務。又系爭案件經受評鑑法官等3人承辦後，曾於101年2月8日（開庭時間總計1時53分48秒，下同）、101年7月20日（1時48分46秒）、101年9月14日（2時21分57秒）、101年11月2日（2時11分59秒）、102年1月4日（1時24分3秒）、102年3月13日（1時21分37秒）及102年6月25日（1時32分52秒）等6次準備程序及1次審判程序庭中進行證據調查與言詞辯論，並於各次準備程序中針對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諭知當事人及辯護人分次進行說明，業如前述；再查各次準備程序筆錄之內容，除於第6次準備程序最末檢察官曾提請法院於有必要時請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實施測謊鑑定之鑑定人李復國到庭說明外，被告及辯護人於受評鑑法官陳○○詢問「尚有何證據請求調查？」時均答以「無」。另請求評鑑意旨指稱系爭判決關於被告是否浮編預算一節之理由部分涉有抄襲，惟該段落既經系爭判決引為判決事實之一，則系爭判決理由欄以事實欄之內容所為論述上之引用並無不可；復就請求人所附系爭判決與起訴書之「理由欄」比較表，稱系爭判決於「貳、實體部分」之「乙、本院之判斷」完全抄襲起訴書文字及架構或穿插添加調

查局詢問筆錄之無證據能力之傳聞充當證據，查系爭判決於理由欄中雖有所引用起訴書之文字與架構，然合議庭調查證據後所得之心證，既係基於起訴書所列之人證、物證而產生，則其引用難認有何不當，且就各項人證、物證等說明與採認之證據資料，均有註明其所引卷宗資料之來源出處，故尚難遽認其引用即屬請求人所指未做任何判斷之情形。又請求人前揭關於系爭判決之事實及理由涉有抄襲起訴書之指摘，已於被告王○○所提刑事第三審上訴理由（一）及（二）狀中敘明，系爭判決因涉有判決與理由矛盾或不備理由等情形而提起上訴，惟並未受最高法院所肯認。綜上各節，難認受評鑑法官等3人顯有請求人所指怠於審慎執行職務，不當抄襲及草率辦案等情。

(三)關於請求評鑑事由涉及審判核心而不予評鑑等部分：

1. 按法官法第30條第3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其立法理由謂「二、…對於裁判結果不服，應依審級制度尋求救濟，不得以裁判錯誤為由，指摘法官而請求評鑑…。三、法官執行職務適用法律之見解，如發生歧異，乃獨立審判不可避免之結果，不得執為請求評鑑法官之原因，爰於第3項明訂之。」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項第10款、第12款及第14款之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十、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者。十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十四、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受評鑑法官等3人於調查系爭事件之卷證後，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審判核心領域

之事項，除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各款事由外，本會原則上不予介入審查；當事人或辯護人就判決之結果若有符合刑事訴訟法所規定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固得據此依審級救濟程序提起上訴，惟按法官法上開立法意旨，尚不得以證據之取捨或裁判內容之違誤作為請求評鑑之事由，合先敘明。

2.關於對證人證詞證據能力之採認有所違誤等部分：

(1)請求評鑑意旨以系爭判決認定事實之基礎，主要係採取證人范○○等人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詢問時及檢察官訊問時之傳聞，並以起訴書之附表三、四、五作為認定被告所「浮編」之價額云云。惟被告王○○於102年6月14日刑事陳述意見狀已針對系爭案件卷證資料之證據能力及證明力具體陳述意見，對於系爭判決所引上開證人范○○等人之供述，以及前揭附表三、四及五所示之證據等具體否認其證據能力而加以爭執；復依受評鑑法官沈○○之提議，於102年6月25日審判筆錄關於被告及辯護人對於所提示證據之意見，均記載「同前所述及歷次所提書狀所載」。然系爭判決竟仍以「當事人、辯護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或「被告等人及其辯護人對本院提示之卷證，亦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作為判決理由，受評鑑法官等3人未審閱被告對於證據能力所提出之書狀，率爾進行審判程序而嚴重錯誤認定證據之證據能力，致本件違誤判決採證認事有重大違法瑕疵，損害被告之合法權益云云。

(2)本會查，經比對被告102年6月14日之陳述意見狀，及系爭案件102年6月25日之開庭筆錄等內容，確有請求人所稱被告已於審判中爭執證人證詞之證據能力，而受評鑑法官等3人卻於系爭判決中仍以「當事人、辯護人於言詞

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或「被告等人及其辯護人對本院提示之卷證，亦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而認證人之證詞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具有證據能力等情。請求人前揭指摘固非無見，然受評鑑法官等3人於系爭判決中縱對於證據能力之認定及取捨有所違誤，仍應依法循上訴之訴訟程序以求救濟；況查前揭請求評鑑意旨之內容，同為被告王○○上訴理由之一，並由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號判決以「(二) 原判決理由說明以上訴人等及其辯護人，對證人林○勝、江○○、鄭○○、高○○、何○○、畢○○、何○○、王○萍、李○○、耿○○、王○南、朱○○、邢○○、邱○○、蘇○○、林○源在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之詢問筆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因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之規定，認具證據能力，並採為判斷之依據。惟依卷內資料，王○○及其辯護人業於102年6月14日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陳述意見狀，主張證人在警詢中之供述，均無證據能力。則原判決上開採證，自有與卷內證據資料不符之違誤。」等語，認與請求評鑑意旨所稱之情形相符，並為撤銷發回之理由。則受評鑑法官等3人於系爭判決之認事用法上確有違誤，亦經最高法院判決所糾正而將系爭判決撤銷發回，惟此部分係涉有對證據取捨認定之瑕疵，依前揭法官法之立法意旨，本會基於尊重審判獨立之精神，不予評鑑。

3.關於證人李○○訊問筆錄之證據能力等部分：

(1)請求評鑑意旨以受評鑑法官等3人怠於親自勘驗證人李○○受詢問之錄影帶，未審查證人李○○之詢問筆錄(即89年2月15日於調查局之訊問筆錄) 與事實不符，不具真實性，復未斟酌卷存本案第一審臺北地院及更審前第二

審臺灣高院所作該詢問筆錄不可採之勘驗筆錄，亦未說明此勘驗筆錄不可採之理由，逕採證人李○○無證據能力之證詞作為審判依據云云。

(2)本會查，請求人雖稱系爭判決引用證人李○○於「調查局詢問筆錄」而有所疑義，且經歷審所排除而系爭判決卻仍予以引用而有所疏漏及違誤云云，然系爭判決就關於證人李○○之「調查局筆錄」部分，已於「壹、證據能力部分：……三、證人李○○於臺北市調查處之供述是否有證據能力：證人李○○於臺北市調查處之供述，既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且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或同法第159條之3所規定之例外情形，亦為被告王○○及其辯護人所爭執其證據能力，不同意作為證據，而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適用，是此部分之證述，無證據能力。」認定該「證人李○○於調查局之證述，無證據能力」，恐未有前揭請求評鑑意旨所稱逕採證人李○○無證據能力之證詞作為審判依據之情形。復查系爭判決是否有誤引證據之情形，依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號判決意旨，就有關系爭判決援引證人李○○於「偵查中證言」等部分，係以理由「二、惟查，……（三）……原判決事實認定王○○係前述捷運局南工處水環二所主任，經辦該第二工務所負責之捷運新店線水電環境CH328標控制系統工程之公用工程變更設計案，而與陳○○、陳○○『勾串』、共同以浮報價額手法，並『私議』將上開變更工程之總價浮編至新臺幣（下同）2億6千萬元，使○○公司圖得不法之利益等情，其理由內固說明係依憑所引證人李○○在偵查中之證言，為其論據，而論上訴人等『共同』犯上開浮報價額罪刑。惟原判決所引用李○○在偵查中之證言，並無具體有關王○

○『與陳國○、陳建○『勾串』、『私議』，及將上開變更設計工程之總價浮編至『2億6千萬元』』之陳述。至臺北市調查處筆錄，雖記載李○○在該處詢問時供稱王○○與廠商○○公司在辦公室私議上開2億6千萬元之價額云云，惟李○○該項詢問筆錄，業經原判決說明並無證據能力，而予以排除。則原判決上開認定及理由之說明尚屬無據，自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誤。」可見系爭判決有關李○○證言部分所認定之事實與卷內所引之證據資料不符，經被告上訴後，最高法院已認屬理由不備而予以撤銷，故此項系爭判決內容之違誤，既得透過訴訟程序而請求救濟，本會基於尊重審判獨立之精神，不予評鑑。

4.關於未就最高法院發回意旨詳加調查與說明等部分：

(1)請求評鑑意旨以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號判決之發回意旨中，就（一）有關法務部調查局對被告所為測謊鑑定結果，原第二審判決就測謊報告之證據適格相關要件，未向受託實施鑑測之機關函查調閱，而對被告作有利之認定，有證據調查職責未盡之違誤。(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所承包之工程雖為「系統承攬」，而負有整合、測試等責任，所編列價格是否合理？有無浮報？原第二審判決未經實際調查，泛以成本不同即對被告作有利之認定；且○○公司員工、其下包商等人之證詞如均可採，則○○公司擬定價格，指示下游廠商報價，被告當知向○○公司所提出廠商詢價，已失客觀真實性，既不採工程設計細部顧問財團法人○○顧問工程公司所提單價分析表，卻未能迴避與○○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廠商詢價，能否謂無浮報價格或圖利他人之故意？已值懷疑；且原第二審判決認定○○公司指示下游廠商報價，無強迫性云云，其論斷與經驗法則有違。

（三）原第二審判決認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所為編號02-106之鑑定書僅憑合約內容為鑑定依憑，其認定與卷證資料未符。另就系爭鑑定書有疑義部分，應依公訴人聲請傳訊鑑定人，或依工程會函以書面函詢。且就系爭變更設計工作條件是否相同？是否為新增工項，就該爭議實有再予詳查或函請工程會表示意見之必要，原第二審判決未予詳審，遽為被告等有利之認定，亦有證據調查未盡之違法等。前揭各點經發回更審後，由原承辦之受命法官宋○○發函調查局、南工處及工程會等3處，並均已得前揭各機關之函復在卷可參。惟受評鑑法官等3人接手審理後，於更一審102年6月25日行審判程序時，就上開調查局、南工處及工程會回函，完全未予提示證據以進行調查，且遍觀本件違誤判決共55頁（不含附表），竟對於何以不採上開回函，完全未置一詞。故受評鑑法官等3人對於最高法院發回意旨所指應調查、前受命法官已調查、且業經被告詳予說明之事項，未詳予斟酌，未於判決理由中具體說明是否採納之理由，所為顯不符國家設置法院之期待云云。

(2)本會查，關於最高法院前揭對原第二審判決有關「調查局測謊鑑定報告」、「○○公司承攬及報價之情形」及「工程會鑑定意見」等發回意旨，主要係指摘原第二審判決對於有關事實尚未盡依職權調查之義務，而「逕予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有再行調查之必要故將原判決撤銷等情形，合先敘明。次查，請求人既肯認系爭案件原受命法官宋○○已就前揭最高法院發回意旨等事項進行調查，並有相關回函資料在卷可稽；嗣系爭案件改分受評鑑法官陳○○後，於第1次準備程序時，受評鑑法官陳○

◯除先詢問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等之上訴要旨與答辯意旨，其首要問題即「對於本次最高法院99台上字第◯號刑事判決發回意旨的三點理由，有無意見？」，復又於第6次準備程序再次詢問「對最高法院99台上字第◯號判決撤銷發回指摘的各點理由，有何意見？」，均由被告王◯◯之辯護人傅◯◯律師回答略以：請參閱相關刑事答辯狀，已針對最高法院發回意旨逐項說明等語，有本案101年2月8日及102年3月13日準備程序筆錄在卷足參。則系爭案件於原受命法官宋◯◯承辦時，已對前揭最高法院發回意旨發函調查後附卷在案，且經改分後承接之受評鑑法官陳◯◯於準備程序時2次詢問當事人及辯護人有無意見，並經辯護人援引書狀以為答辯等情。又被告及辯護人亦曾於刑事第三審上訴理由（一）狀中指摘：系爭判決就有利於被告之文書，未於審判期日提示並告以要旨，即未進行證據調查程序，復未於判決理由中說明何以不採此等有利於被告之文書（均同請求評鑑意旨所指），系爭判決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證據之證據未予調查及判決不備理由之當然違背法令，應予撤銷，然其見解並未獲最高法院所採。

(3)再查，受評鑑法官等3人於系爭判決中是否曾就發回意旨部分進行說明：

①調查局測謊鑑定報告部分：

依系爭判決「壹、證據能力部分」所載，「……四、……經查：……(二)而本件被告王◯◯之測謊既均經其本人具結同意，且已經告知得拒絕測謊，並有調查受測者身心狀況，在測謊儀器正常，無干擾之環境下由具有專業資格之測謊員施測，有法務部調查局89年5月2日（89）陸（三）字第89129385號鑑定通知書暨測謊過程參考資

料（內含被告王○○之測謊同意書、身心狀況調查表、測謊判圖分析表、生理紀錄圖、測謊儀器運作情形、測謊施測環境評估、施測人李○○資格證明）等各在卷可稽，足認均符合測謊之基本要件程式。且查被告王○○於其測謊對象身心狀況調查表內之睡眠情形欄位勾選『測試前一日睡眠欠佳』，並於身體狀況欄位勾選『尚佳』。另受測人王○○於測謊同意書尚自承測試人員業已告知其刑事訴訟法所賦予之權利，同時測謊人員亦就測謊測試內容及儀器明確說明，其願就測謊人員之問題予以回答等情，此有被告王○○之測謊對象身心狀況調查表及測謊同意書在卷可稽。綜上所述，故認本案受測人王○○身心狀況符合測謊條件，且均符合測謊之基本要件程式，是被告王○○之測謊報告書應具證據能力。」據前揭判決意旨，係與最高法院發回意旨中所指摘原第二審判決理由以「王○○受測時是否同意進行測謊及其當時身心狀態、意識為何，施測人是否具備專業訓練資格，施測過程中被告對題組發問時反應之圖型紀錄、測謊儀器運作情形及施測環境有無干擾等之鑑定經過事項，俱付闕如，因認其並無證據能力，不得作為證據，而為對渠有利之認定。」採取相異之見解，認定被告王○○之測謊報告「有證據能力」，並就最高法院所提原第二審未調查「於鑑定前已否得受測人同意，其測前之身心狀況是否適合於測謊，實施鑑測之儀器裝備良好與否，其鑑測人員之專業資格歷練為何，以及其使用鑑測方法所得圖譜等相關鑑定經過……即遽以否認該項測謊鑑定之證據適格」等事項，就為何採認該測謊報告之證據能力於理由欄中敘明，尚無請求人所指未於判決理由中說明之情形。

②○○公司承攬及報價等情形部分：

依最高法院發回意旨指摘原第二審判決略以：「○○公司縱負有整合、測試等責任，所編列價格是否合理？有無浮報？自仍應為實際調查，難僅泛以系統履約工程與設備供應商之成本不同云云，即為被告等有利之認定。況據○○公司經理趙○○、經理趙○○、專案經理楊○○之證言，以及下游廠商○○公司負責人畢○○等證人之證言如果均可採取，○○公司均以公司擬定價格，指示下游廠商報價。以王○○身為水電環控所主任，負責環控工程施工規劃，當知向○○公司所提出廠商詢價，已然失其客觀真實性，既不採工程設計細部顧問財團法人○○顧問公司（下稱○○顧問工程公司）所提單價分析表，卻未能迴避與○○顧問工程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廠商詢價，執與○○顧問工程公司所編列有數成或數十倍不等之差距之單價詢價內容，做為與○○公司議價之標準，能否謂其無浮報價格或圖利他人之故意？又原判決認定○○公司指示下游廠商報價，無強迫性云云，其論斷與經驗及論理法則有違。」查系爭判決理由欄貳、實體部分「乙、本院之判斷：二、三與四」等部分，則以「二、關於被告王○○是否有指示李○○依○○公司提供之廠商名單進行訪價，嗣後自行引用工資分析手冊核算工資單價，被告王○○所為實係為配合達成其與被告陳國○、陳建○私下謀議之發包金額乙節。三、關於○○公司下游各廠商是否有受○○公司之指示，進而於水環二所訪價時，高報不實之單價乙節。四、而○○公司是否有聯合各廠商抬高報價乙節。」等標題而為論述，並於「五」作成小結略以「五、是由上開○○公司下游各廠商確有受○○公司之指示，進而於水環二所訪價

時，高報不實之單價；另○○公司亦有聯合各廠商抬高報價等情，已如上述。由此可認被告王○○於第七次變更案議價前，逕自不採○○顧問工程司所編列之新增項目單價，而指示南工處水環二所副工程司李○○進行訪價，其訪價之目的，無非在編列預算以擬定底價與○○公司進行議價。惟其再向○○公司取得詢價廠商之名單，則其訪價對象之廠商既由○○公司於事先已綁定，則○○公司即有與各報價廠商聯合圍價之機會，據此由被告王○○所負責之水環二所所得訪價結果，顯然失其客觀真實性甚明。……。而被告王○○前於捷運局服務工作多年，先後歷練助理規劃師、幫工程司、副工程司、正工程司等職，又出掌工務所主任，負責工程經辦要職，就此訪價之結果豈能諉為不知？是被告王○○明知仍故為訪價，並據訪價結果編列新增項目之單價金額，足認其有浮報價額之故意至明。」故據系爭判決前揭內容可知，受評鑑法官等3人於調查相關事實後，對此部分反於原第二審判決之見解而改採對於被告不利之認定，未有請求人所稱並未於理由欄中說明之情形。

③工程會鑑定意見部分：

依系爭判決於證據欄「壹、證據能力部分：……五、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93年8月3日（編號02-106）鑑定書、96年3月9日（編號04-019）鑑定書，是否有證據能力」等乙節，已認定「（二）……原審將本件送請鑑定時，業已檢送相關資料與工程會參考，而工程會亦表示鑑定意見是經21次閱卷、8次預審會議討論，專案小組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閱覽相關卷證資料，此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3年7月9日工程鑑字第09300266170號函在卷可稽，工程會並於93年8月3日作出

（編號02-106）鑑定書。另檢察官亦將本件送請鑑定，工程會復於96年3月12日作出（編號04-019）鑑定書。嗣後檢察官雖請求傳訊鑑定人，經工程會於98年4月20日以工程鑑字第09800146660號函函覆法院，為維護鑑定作業之客觀性、獨立性、公正性，該會始終堅持不蒞庭作證。另表明針對鑑定書內容所提問題，得以書面函詢，該會將儘速函覆意見，釐清疑義等語。原審雖未傳喚鑑定機關實施鑑定之人員到庭報告或說明，揆諸前揭說明，即無準用刑事訴訟法第166條第1項詰問或詢問鑑定人之問題，自亦不得任意指摘原審未傳訊鑑定機關實施鑑定之自然人為言詞報告，有礙被告等三人對於鑑定人之詰問權，辯護人陳稱未傳喚鑑定人到庭詰問等情，顯有誤會。從而，鑑定人以『書面』為鑑定報告提出於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立法理由及同法第206條第1項規定，是前揭鑑定書均具有證據能力。」故系爭判決並未否定工程會鑑定意見之證據能力，而與最高法院所發回意旨所指摘原第二審判決不採工程會之鑑定意見，卻於仍有疑義時不再行函詢工程會進行調查，即對被告作有利之認定等情形有所不同。系爭判決既已於理由中說明其採認工程會鑑定書之理由及依據，雖與原第二審有利於被告之認定相左，惟並無請求評鑑意旨指稱未予說明之情形。

(4)據此，系爭判決對於前揭各項證據能力及認事用法之採認，縱有迥於原第一審及第二審之認定而為不同之論據，然關於系爭判決所採各項認事用法之判斷，核屬審判核心領域之事項，若有違法或不當，自應透過上訴程序予以糾正救濟。況系爭判決既經被告及辯護人以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證據之證據未予調查及判決不備理由之

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對前揭各點提起上訴，然最高法院就被告之上訴理由未予採認。本會基於尊重審判獨立之精神，不予介入審查。

5. 基此，請求評鑑意旨關於「對證人證詞證據能力之採認有所違誤」、「證人李○○訊問筆錄之證據能力」及「未就最高法院發回意旨詳加調查與說明」等部分指摘，雖因部分確有論證上之瑕疵而經最高法院指摘發回更審，或因調查採認之見解不同但已於判決理由進行說明，然法官法既已於立法理由中明示關於法官執行職務之見解，如發生歧異，乃獨立審判不可避免之結果，不得執為請求法官評鑑之原因。況系爭案件經被告上訴後，現已發回臺灣高院由其他合議庭審理，倘本會僅因各審級或合議庭間認事用法之不同或者證據採認之瑕疵，就判決內容逕自介入審查及認定，恐本會成為超級第四審，對於審級制度及審判獨立之精神有所侵害，亦對於我國司法體制之發展與公平審判之環境危害至鉅。故本會為維護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侵擾之精神，並避免以法官評鑑作為影響個案審判之方式，基於尊重審判獨立之立場，爰依法官法第30條第3項之規定，對此不予評鑑，併此敘明。

參、綜上所述，本會認受評鑑法官等3人並無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情節重大」及第7款「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等情事，依法官法第38條前段之規定，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４　年　１２　月　４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范　光　群（請假）

委　員　　李　行　一

委　員　　李　明　義

委　員　　姜　世　明
委　員　　洪　家　原
委　員　　陳　運　財
委　員　　楊　真　明
委　員　　詹　順　貴
委　員　　鄭　津　津
委　員　　蔡　炯　燉
委　員　　薛　西　全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４　年　１２　月　１７　日

書記官　　王　心　怡